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38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
000000000000000000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葉國吏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羽溱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2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95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

理　由

一、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又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第442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原判決命上訴人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公司）、葉國吏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命上訴人東森公司為回復名譽之處分。上訴人聲明就原判決不利於其等之部分全部廢棄，是其金錢給付部分之上訴利益為20萬元，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00元。回復名譽部分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同法第77條之14第1項、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2項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50元，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50元【計算式：4,200＋6,750＝10,950】。茲依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體表明上訴理由，併命其於上開期間內補正。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陳禹璇